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山东珍仁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道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328473776X

海关注册编码：37139609HP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海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东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美国采购坚果类货物运经泰国进行低温烘焙及盐焗工艺加工，再出口至国内进行销售。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期间，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道忠向泰国加工运输方转账5次，转账金额共计210万元，此款项用于坚果类货物在泰国的加工费及泰国至中国的运费，但当事人在向海关申报的进口坚果类货物价格未包括上述费用。上述转账行为涉及当事人进口带壳开心果、带壳巴旦木、去壳巴旦木、带壳核桃业务，涉案货物共19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437020241000001187、437020241000001188 、437020241000001993 、437020241000001991 、437020241000002109 、437020241000002036 、437020241000002037 、437020241000002110 、437020241000002038 、437020241000002111 、

437020241000002112 、 437020241000002027 、
437020241000002041 、 437020241000002166 、
437020241000002225 、 437020241000002224 、
437020241000002165 、 437020241000002872 、
437020241000002869，经海关税款计核，当事人少缴税款
26.764866万元。

当事人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
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1、进口货物报关单；2、原产地证明
书；3、税款计核报告（编号：432026JD000013）及资料清
单；4、查问笔录；5、情况说明；6、运费及加工费明细及
转账记录；7、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海关注册登记资料等；
8、泰国加工厂资质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
项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
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之基准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运河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